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土石方外运工程

采购控制价

招 标 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何浩钦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审 核 人： 刘峰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 1、采购范围：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土石方外运施工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 2、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图纸范围内包工、包料、包辅材、包机械设备、包制安、包调试、包安全、包质量、包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包施工用水电设备及相关费用、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分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规范、标准合理地进行配料和施工，严禁偷工减料。以及包含对应项目所标明的设计说明及大样所述的所有内容。清单中所列项目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项目，完成此项工程所需的其它工序而未列项的项目，如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等，请投标单位在所列项目的综合单价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算。以上价格为开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适用。
- 3、本项目报价需根据采购文件及技术标准和工序要求等进行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 4、本次采购范围以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建筑构造做法表和答疑确认部位为准，具体详采购清单。
- 5、报价人应巨细无疑考虑现场、图纸等实际情况(如:运输条件、施工场地等)；报价人也应深入理解技术要求和验收要求,所有在招标时提供的文件均认为已完整无误包含在单价之中。
- 6、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7、各投标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图纸，应详细充分、确保准确无疑地与项目部工程师及设计人员沟通，确保所供的构件数量、尺寸及型号与现场工程需要的尺寸及型号准确无误，对于因沟通不够引起的误工和返工，由投标方承担经济损失。
- 8、本次招标范围以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大样节点做法表和答疑确认部位为准，具体详招标清单。
- 9、本次招标投标报价需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土石方外运施工限价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采购控制价 (元)	采购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392,400.00	392,400.00		
		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